关于认真配合凌源市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

凌统法检通字〔 〕 号

（单位或者企业名称）：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规定，凌源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组将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请认真填写《检查对象报告承诺表》，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检查组。

　　　（二）为检查人员提供检查办公场所。

　　　（三）通知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以及统计（经办）人员到检查办公场所配合检查工作。

　　　（四）备齐备全自 年 月以来 统计报表、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检查时查阅方便，随用随取。

　　　（五）如实向检查人员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按检查人员要求，通知有关人员到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公章）

　　　　年 月 日

辽宁省凌源市统计局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文号 |  |
| 送 达 文 件 | 关于认真配合凌源市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 | | |
| 受送达单位  （或个人） |  | | |
| 送 达 地 点 |  | | |
| 签 发 人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送 达 人 |  | |
| 送 达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受送达单位  （人）签名  或 盖 章 | 年 月 日 | | |
|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  | | |
| 备 注 |  | | |

接受凌源市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

感谢您接受凌源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法律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1.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法律规定，承诺将按照法律规定接受检查，对自己所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对象报告承诺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主管统计负责人 |  |
| 统计部门负责人 |  |
| 统计人员 |  |
|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关于认真配合凌源市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和《接受凌源市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凌源市统计局执法检查配合工作。 | |
|  | 单位主管统计负责人： |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凌源市统计局执法检查人员进驻单位时，由被检查单位统计部门负责人交给凌源市统计局执法检查人员。

**授权委托书**

凌源市统计局：

兹委托下列人员在 年 月 日开始进行的统计执法检查和后期处理期间，作为我单位的代理人：

（1）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号码：

（2）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号码：

委托权限：负责接待统计执法检查、提供检查需要的资料、解决检查和后期处理过程中涉及事项、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书等。

授权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表期别、名称、表号 | 指标 | 单位 | 上报数 | 检查数 |
|  |  |  |  |  |

检查对象意见或者说明：

检查对象有关人员签名：

检查对象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数的计算方法、依据和材料来源：

### 检查人员签名： 统计执法证号：

第 页 共 页